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1號

原告 林秀珍
被告 林政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7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同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之利益均為毋庸對被告償付220萬元之本票債務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並無擇價額較高者定之情形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以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票面金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。茲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2年8月28日	未載	220萬元	TH0000000	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